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确保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影响上海即富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上海即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投资”）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推动先锋投资的业务发展，提升先锋投资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高岩

刘永泽

刘煜辉